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21-074 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杨德明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应到会非关联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总体安排，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调整前：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
城市燃气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297,335.50	170,000.00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155,195.00	65,000.00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22,651.15	21,000.00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441,996.33	172,000.00
综合能源服务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	134,824.00	26,000.00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69,058.00	55,000.00
新能源项目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11,294.00	10,000.00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9,082.00	7,500.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4,980.00	4,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9,000.00
合计		1,215,415.98	6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2,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
城市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297,335.50	170,000.00

燃气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155,195.00	65,000.00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22,651.15	21,000.00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441,996.33	172,000.00
综合能源服务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69,058.00	43,660.00
新能源项目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11,294.00	10,000.00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9,082.00	7,500.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4,980.00	4,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9,000.00
合计		1,080,591.98	562,66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决议》（应到会非关联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为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通过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的分析及作出的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